

证券代码：838228

证券简称：红连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坚
设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209号A幢113室
邮编	3250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工业控制计

	算机及系统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R4G28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锡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锡莲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兵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产业园区的地产策划、招商运营、物业管理和平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文昌路 209 号 A1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508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红连集团有限公司、林兵蔚；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875,000 股, 占比 63.5081%	直接持股 1,24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35,000 股, 占比 53.50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8,750 股, 占比 23.37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6,250 股, 占比 40.13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258,459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623,459 股, 占比 13.09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35,000 股, 占比 53.50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6.6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2,209 股, 占比 26.46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6,250 股, 占比 40.131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383459 股, 持股比例从 10%变更为 13.0924%, 其与一致行动人林兵蔚合计持股比例从 63.5081%变更为 66.6005%, 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林兵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红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日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林兵蔚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连集团有限公司、林兵蔚

2020年12月8日